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子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子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子鴻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本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決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要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則其等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之刑。復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總其他判決所處刑期之總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參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30日、112年7月7日	112年10月2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2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0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5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587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2日
得否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145號(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983號